

當他開始踢我時，我將手臂交叉放在肚子上
保護，心裡想著：我希望這個寶寶恨你。

失去的 幸福時光

Picture Perfect



Voice 27

茱迪·皮考特 Jodi Picoult◎著
呂玉嬉◎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

PICTURE PERFECT

失去的幸福時光

Jodi Picoult • 著
呂玉嬪 • 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

Voice 27

失去的幸福時光 Picture Perfect

作者◆茱迪·皮考特 (Jodi Picoult)

譯者◆呂玉嬪

發行人◆王學哲

總編輯◆方鵬程

主編◆李俊男

責任編輯◆許景理

美術設計◆吳郁婷

校對◆許薇宜

出版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2371-3712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撥：0000165-1

網路書店：www.cptw.com.tw

E-mail：ecptw@cptw.com.tw

網址：www.cptw.com.tw

PICTURE PERFECT by Jodi Picoult

Copyright © 1995 by Jodi Picoult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1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G.P. Putnam's Son,

a member of Penguin Group (USA) Inc.

arrange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2011 年 2 月

定價：新台幣 320 元



| ISBN 978-957-05-2591-5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獻給

我的母親

她是最支持我的書迷，

也是我的第一位讀者、我的參謀和我的友人。

感謝許多人協助了此書的研究工作：婦女地位委員會與紐約沙福克大學「回應」熱線的執行主任Arlene Stevens、約克城製作公司的Brenda Franklin、前華納兄弟影業公司廣告宣傳Doug Ornstein、Keith Willis、Sally Smith、Ina Gravitz、Dr. James Umlas、Dr. Richard Stone，以及辛特葛雷夏卡大學拉科塔部落研究系主任Victor A. Douville。我感謝以下人士所提供的種種幫助：Tim van Leer、Jon Picoult、Jane Picoult、Myron Picoult、Kathleen Desmond、Cindy Lao Gitter、Mary Morris、Laura Gross與Laura Yorke。最後對Jean Arnett致上特別感謝。

1993

很久很久以前，大西洋海岸住著一名卓越出群的印地安勇士，名為勁風。他擁有隱形的神奇法力，能在敵營四處走動，竊取敵人的機密。他與姊姊同住的帳篷位處和風徐徐的海濱。

由於戰鬥技藝卓越，他的聲名遠播，許多少女想嫁給他，可是勁風不愛她們忸怩作態的傻笑，不信她們自吹自擂是理想的佳偶。他說，他要娶第一個能看見他在夜裡回家的少女。

他想出一個測試少女是否誠實的方法。當太陽憤然沒入海洋，許多女孩子前來陪伴他的姊姊沿著海灘散步，希望能贏得他的心。即使全世界都見不著勁風，勁風的姊姊永遠看得見他，當弟弟靠近，她便轉頭望著目前這位凝望地平線的女孩：「妳看見他了嗎？」每一位等候的少女都立刻說謊：欸，看見了，他在那裡。勁風的姊姊便問：「他用什麼拉長棍？」答案有很多：用馴鹿的毛皮，用多節的長杖，用堅韌的麻繩。姊姊聽出謊言只是臆測，知道勁風不會選擇在濕沙上跟著她亦步亦趨的女孩。

村落住著一位了不起的酋長，他是鰥夫，有三名女兒，最小的比兩個姊姊年幼許多，臉蛋如第一滴夏雨般動人，心腸能輕柔地捧起人間的疾苦。姊姊們由於忌妒而心態扭曲，利用她的天性占她便宜，更為了折損她的美麗，把她的衣服弄得破破爛爛，剪去她烏黑閃亮的頭髮，再以灼熱的煤炭燙傷她臉頰和喉嚨的平滑肌膚。她們告訴父親，是女孩自己對自己做出這種事情。

兩位姊姊和村裡其他少女一樣，設法要看見勁風從暮色裡走出來，她們與他的姊姊一塊站在海灘，感受海水流過雙腳。她們等著等著。勁風的姊姊照樣問她們是否看見了他，她們說謊，說是看見了。姊姊問，他是怎麼拉長棍的，她們又說謊，猜是用生獸皮。她們進入帳篷，帳篷布在風中撲簌簌地顫動。她們希望見到勁風俯身吃晚餐，卻是什麼也沒見著。勁風知道她們的詭計，因此繼續隱形。

酋長的么女前來尋找勁風的那天，她以泥抹臉，藏起傷疤，又用樹皮補綴裙子。前往海邊的途中，她走過其他少女的身邊，她們含笑看著她走遠，稱她是傻瓜。

不過勁風的姊姊等著，當太陽從天空沉沉滑落，她領著女孩走向海灘。當勁風拉著長橇靠近，姊姊問：「妳看見他了嗎？」女孩回答：「沒有。」聽見實話的聲音，勁風的姊姊開始發抖。「妳現在看見他了嗎？」她又問。

起初女孩沒作聲，臉龐卻轉向天空，眸子像火一樣明亮。「啊，看見了，」她終於低聲說。「他好神奇，他在雲上跳舞，走路時肩頭上有月亮。」

勁風的姊姊轉身朝向她問：「他用什麼拉長橇？」

「彩虹。」

姊姊也凝望著天空。「他的弓弦是以什麼製成的？」

女孩展開笑靨，夜色打在她的臉蛋上。「用銀河，」她說。「他的弓箭尖端裝飾著燦爛無比的星星。」

勁風的姊姊明白，由於女孩一開始沒有承認見到弟弟，所以弟弟讓她看見了自己。她帶著女孩回家，為她洗澡，手掌在她坑坑洞洞的皮膚各處移動，直到女孩所有的身體傷疤消失。姊姊唱歌時，女孩的頭髮開始往背部變長變黑，姊姊拿出自己昂貴的衣裳讓她穿上，帶她走入勁風的帳篷。

隔天，勁風和她結為連理，她與勁風一同跨越天空，俯瞰她的族人。女孩的兩位姊姊氣急敗壞，對著兩位精靈揮動拳頭，要求知道是怎麼回事。她們傷害自己的新娘，勁風決心要為此處罰她們，便將她們變為白楊木，讓她們的樹根深入大地。從那一天起，白楊葉由於恐懼勁風的到來而顫慄，無論他如何悄然逼近，她們總是發抖搖晃，因為無法忘懷他的神力和憤怒。

第一章

聖·塞巴斯蒂安教堂後方有處小墓園，管理員前去整理時，最先映入眼簾的是某人忘記埋葬的屍體。

她躺在墓穴上方，頭抵著墓石，手臂交叉置於腹部。她簡直如身邊所圍繞的七座褪色花崗岩墓碑一樣蒼白。管理員深呼吸，丟下小鏟子，在身上畫了十字，緩緩朝屍體移動，然後俯身靠過去，投下了一片陰影。

一隻海鷗在高處尖嘯，這名女子猝然張開眼睛時，管理員轉身拔腿跑出鐵門，衝進洛杉磯令人眼花撩亂的街道。

女子凝望天空，不知身在何處，只感覺這裡好安靜，由於頭痛，她感謝有這份寧靜。她試圖回想起初是怎麼到這裡來的。

她坐起身，摸摸墓石，字母在眼前下墜，變得模糊起來。於是她瞇起眼睛，硬是站了起來，靠著石頭保持平衡，接著揪著肚子彎腰作嘔。痛感迅速通過太陽穴，她眨眨眼睛，把眼淚收回回去。

她喊了一聲：「教堂。」聽見自己尖銳的聲音，便嚇了一跳。「這裡是教堂啊。」

她走向柵門，目不轉睛看著川流而過的車輛巴士，離開了教堂三步路，才想到自己不知道該往何處去。「動動腦，」她命令自己。她將手貼在前額，感覺血液在滑動。

「天啊，」她顫抖著手。她身上是件自己不記得買過的破舊飛行員夾克，想從口袋找張面紙，結果不但沒找著，反而摸出一條必麗姿護唇膏、兩塊二十四分的零錢。她朝墓穴走回去，往墓石後

面找錢包、找背袋、找線索。

「我被搶了，」她用袖子抹了抹眉毛。「我一定是被搶了。」她跑到神父寓所的門前用力敲門，但門卻是鎖上的。她又走到柵門，打算前往最近的警察局，把發生的事情告訴他們，她要留下地址，她要打電話……

她是要打電話給誰？

她盯著停在街角站牌發出歎息的公車，不知道身在何處，不知道最近的警局在哪裡。她甚至不知道自己的名字。

她咬著指甲，退回柵門內側，她覺得裡面比較安全。她蹲到剛才躺著的墓地旁，前額靠在冰涼的墓石上，心想也許神父馬上會回來，也許有人會過來主動協助她，也許她乾脆暫時留在那裡好了。她的頭開始陣陣作痛，撲繫繫的鼓聲威脅要將她劈為兩半。她沉坐到地上，再次背靠著墓石，拉緊了夾克以阻擋地面的寒氣。

她要等待。

她張開眼，希望見到答案，沒想到只望見猶似瘀傷遮蔽了天空的雲團。

加州土地不足。

他能感覺到它，它像榔頭在他咽喉底部敲打，這股幽閉恐懼來自輪胎底下吱吱作響的柏油路，來自緊密得沒有呼吸空間的公寓大廈。於是，他繼續朝西而行，尋找海洋，但願能在天黑前到達。他從來沒看過海洋，只見過照片，聽過母親與父親的描述。

他記得父親告訴他的故事，當時他並不相信的故事：在十九世紀，坐監的印地安人由於不堪囚

禁，一夜之間暴斃。

他想起了印地安事務局公布的數據，根據數據，離開保留區的印地安人，有百分之六十六由於無法在城市生活返回了保留區。當然，他不是純粹的蘇族，只是也並非純粹的白人。

還沒看見以前，他就聞到了，風為他送來了海浪的鹽分。他將生鏽的二手小卡車停在路肩，跑下傾斜的沙丘，一直跑，一直跑，跑到運動鞋浸入水中為止，跑到海水如眼淚讓牛仔褲的大腿褲管變了顏色。

有隻海鷗尖嘯。

威廉·飛馬站著展開手臂，目不轉睛看著太平洋，卻見到他不會稱之為家的斑駁曠野以及起伏的達科他丘陵。

在南達科他州松樹嶺保留區，十八號公路會帶你進鬧區，要想去別處，則要靠天然地標或廢棄已久的車輛辨識方向，因為那裡的道路沒幾條。威爾搬來洛杉磯三天了，還是分不清東西南北。

他在里西達租了一棟窄小的排屋，離洛杉磯警局夠近，免去了長途通勤的必要，離洛杉磯警局也夠遠，讓他不會覺得自己與工作切不開。他明天才需要報到，就職的書面作業已經透過郵件完成，他計畫利用這段時間熟悉洛杉磯的環境。

威爾掄起拳頭往方向盤狠狠搥下去，這裡究竟是哪裡？他往副駕駛座摸索，找到幾分鐘前扔開的地圖，然後眯起眼睛查看細小的紅色道路。不過，小卡車的頭頂燈一開始就壞掉了，所以他停到街燈下，藉著柔光檢視地圖。「他媽的，」他說。「比佛利山莊，我一個小時前就在這裡了。」

幾十年來，他頭一次希望自己更像個印地安人。

他責怪自己非屬印地安的那部分血統方向感不佳。他從出生就一直聽說曾祖父的故事，曾祖父憑藉微乎其微的風起便能追蹤到野牛。還有，當父親所愛的女人不告而別，他不也光靠直覺就騎馬到幾公里之外找到了她？相較之下，找到聖地牙哥高速公路是有什麼難的？

小時候，威爾有回跟著祖母到林間，收集她用來當藥材的根莖草葉，採集祖母指出的植物，香柏、菖蒲、野生甘草。他才轉身一會，祖母就消失了，威爾繞著圈子徘徊了一陣子，試圖想起父親的教訓，父親說過什麼留在碎葉上的腳印、折斷的樹枝、濃重空氣中的動靜。幾小時後，祖母才再度尋獲於橡木樹瘤底下縮成一團冰冷的他，不發一語，拉起他的手朝家的方向而行。當小木屋映入眼簾，她轉身扣著威爾的下巴，歎口氣道：「你啊，這麼像白人。」

他當時年僅十歲，在那一刻，卻明白自己永遠不會像祖父母，對他們、對在他四周生活的每個個人，他永遠是混血兒。在往後的二十五年，他竭力表現出像白人的樣子，心想要是無法像父親的族人，那就像母親的種族吧。為了能夠上大學，他用功苦讀，只說英語，縱然在祖父母家拉科塔語才是主要的語言。他的白人長官們曾經形容蘇族是懶散的酒鬼，當這番話冷冷流過他的血液，他點頭表示同意；他可是披著一襲淡漠的斗篷。

好啦，他現在是白人了，離開了保留區，計畫要留下來。至於怎麼找到離開比佛利山莊的路，他要仿照每個白人的作法：找加油站問路。

威爾換檔，小心將卡車駛離路邊，再度沿著道路前進。比佛利山莊的富饒令他驚奇，鍛鐵柵門、粉紅大理石噴泉、閑氣拱頂窗發出的亮光。其中一幢房舍正在舉辦聚會，威爾放慢車速，想一瞥侍者與賓客無聲的芭蕾舞，片刻之後，才注意到後方巡邏警車的閃燈。

他心想是同事，下了卡車準備問路。警員有兩名，一位是金髮，威爾只來得及觀察到這一點，

瞬時對方便將他的頭用力按到卡車的駕駛座上，並把他的手臂壓在身後。

「喬，看看我們逮到什麼，」他說。「又是一個他媽的西班牙佬。」

「嘿嘿，聽我說。」威爾聽見自己粗聲粗氣說話，警察自由活動的那隻手從威爾的肩胛骨之間滑下。

「佩托，不要回嘴，」他用常見的西班牙名呼喊他。「我們已經跟蹤你十分鐘了，媽的，你在這種地段有什麼貴幹？」

「我是警察。」威爾的話重重落到路面。

那人放開他的手腕，把威爾推離卡車，然後面朝著他。「讓我看看你的警徽。」

威爾吞下口水，直視他的眼睛。「我還沒拿到，也沒有槍，我剛到這裡，明天開始執勤。」

警員瞇起眼睛。「好好好，沒看到警徽，我就不信是警察。」他對同伴點頭，同伴於是開始朝巡邏車走回去。「快滾。」

威爾看著警察撤退，拳頭握緊了又鬆開。「我是你們的一分子，」他放聲大喊。在巡邏警車厚實的擋風玻璃後方，他看見警員哈哈大笑。他回到卡車，注視山丘聚會裡的人，他們歡笑飲酒，彷彿根本沒有事情發生。

月亮猶如覺得難為情，悄悄躲到雲後，威爾在那一刻頓悟了兩件真相：他不喜歡洛杉磯，他不是白人。

她醒來時，太陽已經落下。她坐起身靠著熟悉的墓石。一道探照燈劃破東方某處的天空，她納悶那晚是否有某場頒獎典禮；在洛杉磯，頒獎典禮多如牛毛。

她用力站起來，朝著柵門走去，每走一步路，便說出不同的女性名字，希望有個名字或許能刺激記憶。「愛麗絲，」她說。「芭芭拉，西西莉。」她唸出瑪塔時，人已經走到了大街。這裡是日落大道，她立刻認了出來，她稍早想不起來這裡是那裡，所以她知道自己有所進展。她坐在路邊，面對一張告示牌，上面列出聖·塞巴斯蒂安教堂的神父名字，以及告解彌撒的時間。

她知道自己沒有參加宗教集會，甚至不是天主教徒，可是感覺自己以前來過這裡。她認為自己其實是躲在這裡，或者是來這裡避難的。她可能在逃避什麼呢？

她聳聳肩膀，摒除這個念頭，朝遠方看過去。馬路對面的街底有張電影廣告看板，她把片名讀出來，《禁忌》，好熟的名字，不知道自己是否看過。海報上有個男子的半身剪影，五官雖然蒙上陰影，還是一看就知道這位演員是美國大眾情人艾力克斯·瑞佛斯。從動作驚悚片到莎士比亞，他不管主演什麼都能賣座，她記得在哪裡讀過，民眾對他的辨識度比總統還要高。他衝著她微笑，「各大戲院熱映中。」她讀出來，聽見了自己聲音裡的哽噎。

事後，威爾回想那一刻，發現到那是貓頭鷹的錯，假如不是聽見牠的聲音而踩下剎車，他絕對不會停下來，假如他根本沒有停下來，就不會做出所有錯誤的決定。

他走運，找到了日落大道，雖然知道日落大道連接高速公路，卻沒有把握是否走對了方向。他經過的兩處加油站都關了，右眼現在又幾乎腫得張不開，他一心只想爬上床，設法忘掉讓他搬到加州的初衷。

才開過一家麥當勞，他就聽見了那聲呼喊，尖銳刺耳，像是孩子的哭聲。威爾以前自然聽過梟聲，只是離開南達科他州就不曾聽過了。祖父母和許多保留區的人一樣深信鳥卦，鳥會飛，所以比

人類更靠近靈界，忽略鳥類傳達的訊息，也許意味著錯過比自身更偉大之力量的警訊或承諾。威爾否決蘇族文化，同樣輕視隼、鷹與烏鵲等等的意義，不過無法完全漠視貓頭鷹，祖母說過，那是死亡的前兆。

「也許是車聲吧，」他說。幾乎就在同時，他又聽見了，一聲牽扯他五臟六腑的尖銳狂喊。他剎住車，後方的貨車猛然轉向，司機透過捲下的車窗破口咒罵。威爾開到一間天主教教堂前的路邊，停在拖吊區。

他下了卡車，走到人行道仰頭朝天。「好啦，」他挖苦地說。「現在是怎樣？」

教堂側面柵門走出一名女人，模糊的白色身影跟鬼沒兩樣。看見威爾後，她的步伐開始略微加快，臉龐綻放出笑容。威爾震驚地盯著這名身高只及他肩膀的女人，她的頭皮邊緣有乾涸的血漬。女人繼續走近，最後站在離他不過十來公分的距離，望著他眼睛上方的瘀傷。這名威爾不認識的女人居然伸出手，以手指輕輕掠過他的肌膚，他從來沒有感受過這樣的感覺，比氣息還要安靜的碰觸。「也不是你，」她低聲說。接著，她翻了白眼，往地面倒去。

威爾及時接住她，扶她坐進卡車的副駕駛座。當她開始有了輕微的動靜，威爾心想她要是發現自己在陌生人的車內會尖叫，於是盡量往後貼著駕駛座這一側的車門。沒想到，她眨了眨眼睛，然後張開雙眼，毫不費力就露出笑容，使得威爾也不知不覺報以微笑。

「妳沒事吧？」他問。

她嚥了口水，順了順頭髮，輕輕撥開臉上的髮絲。「我想沒事吧，」她說。「你等了多久？」她的口氣彷彿認識他一輩子，威爾聽了於是笑起來。「不是這樣的，」他說。「我只是剛好路過。」他注視她片刻，又說：「嘿，如果妳在等人，我可以陪妳等到人來了為止。」

那女人僵住，「你不知道我是誰？」威爾搖搖頭。「噢，天啊。」她揉揉眼睛。「天啊。」她抬眼透過淚水看他。「啊，我也不知道。」

威爾納悶自己是惹到了什麼，居然與不是瘋了便是嗑藥到神智不清的女人坐在自己的車內。他遲疑地笑了笑，等待她回到現實。「你是說你也不知道我是誰。」

「我是說我不知道我自己是誰，」女人低聲說。

威爾仔細觀察她清澈的眼睛，又看看她太陽穴上凝了血塊的傷口，心想這是失憶症。「你不知道你叫什麼名字？」他自動開始採用在南達科他州擔任部落警員所學會的訊問方式。「你記得你出了什麼事情嗎？誰帶你到教堂來的？」

那女人轉移目光。「我什麼都不記得，」她毅然地說。「我想我該跟警方報案。」

她說這句話的態度，好像她犯下了死罪，惹得威爾笑了。他考慮開車送她到市區的警校，也就是洛杉磯警局總部，雖然他還沒正式執行勤務，想必可以靠關係查查全境通告系統，看看是否其實有人正在尋找她。他略微挪動身體，眼睛上方的刺痛讓他搐縮了一下。他想起比佛利山莊的金髮警察，很想知道星期一要遇到的人是不是都那副德行。

「我是警察，」他輕聲說。這句話還沒完全說出口，威爾就明白自己不會帶這女人到洛杉磯警局，才剛經歷了那樣的遭遇，他不會立刻帶她過去。

她瞇起眼睛，「你有證件嗎？」

威爾緩緩地搖頭。「我剛搬來，住在里西達，明天開始執勤。」他盯著她的眼睛。「我會照顧你，」他說。「你信任我嗎？」

她注視他有稜有角的臉龐，看著光線在他黑髮上的變化，沒有其他人來，當他來的時候，她卻